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4〕9号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舟山市鱼山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海水淡化项目三期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舟山市鱼山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舟山市鱼山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海水淡化项目三期工程节能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节能报告》)等相关附件已收悉。经委托咨询评估,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23年第2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号)等文件要

求，原则同意《节能报告》。

二、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类（行业代码：D4690）。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建设规模为120000m<sup>3</sup>/d，主要建设8套17500m<sup>3</sup>/d的海水反渗透（SWRO）及8套15000m<sup>3</sup>/d的淡水反渗透（BWRO）装置。项目总投资92357万元，总用地面积1705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4827平方米。

三、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新鲜水。电力由项目自建变电站供电，同时配套成套配电装置；新鲜水由园区管网供应。达产后年电力消耗量15679万千瓦时、新鲜水消耗量0.042万立方米。年综合能耗等价值为44685吨标煤，当量值为19269吨标煤。

四、项目主要产品为淡水，单位产品能耗0.4588kgce/t。

五、达产后，项目可实现年产值现价27342万元，2020可比价为25697万元；年工业增加值现价10796万元，2020可比价为10147万元。项目单位产值能耗现价1.6343吨标煤/万元，2020可比价为1.7389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现价为4.1390吨标煤/万元，2020可比价为4.4039吨标煤/万元。

六、建设单位应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用能设备选型应符合相应设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要求，设备能效指标应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

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二) 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要求,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和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年第15号), 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七、建设单位项目竣工后, 应按规定程序组织节能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该项目万元增加值能耗高于浙江省控制标准, 应当通过用能权交易方式有偿取得用能指标。建设单位应按照《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在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能权交易合同签订, 严格履行缴纳用能权交易费用等相关义务, 有关交易情况要及时纳入省用能权交易信息平台。

九、岱山县应按要求及早实施用能权交易工作, 及时对节能验收情况和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用能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水平10%以上的, 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

抄送：岱山县发改局。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

**项目代码:2105-330921-04-01-408849**

